

### 懲戒案例 3-6

####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辦理「○○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專案管理業務，該工程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利害關係人以陳技師未能善盡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督導責任，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52301 號

被付懲戒人：陳○○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原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巷○○弄○○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陳○○辦理經濟部○○局「○○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專案計畫」其中之「○○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專案管理業務，案經利害關係人經濟部○○局以陳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4年7月8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陳○○應予申誡。

####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緣經濟部○○局前以 101 年 5 月 2 日工地字第 10100375011 號函報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該局「○○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專案計畫且擔任該局「○○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下稱本工程)」專案管理廠商技師，茲因工程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疑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規定，爰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移請本會查處。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經濟部○○局嗣以 101 年 5 月 17 日工地字第 10100412260 號函表示本工程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結果列為丙等，認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督導責任，致本工程品質不甚理想，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爰臚列下列事由，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 (一)依旨揭技術服務工作契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專案管理廠商應負責「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包括：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等之審查或複核、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或稽核、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督導及改善建議等。
- (二)本工程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查核缺失包括：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不確實；現場施工及進度管理不符合要求；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監造計畫不確實；專案管理廠商對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等之審查未落實；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未落實，如混凝沉澱池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混凝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控制不符合要求等，顯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督導之責，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情事。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 101 年 7 月 19 日送達之答辯書摘要：

為涉嫌違反技師法被付懲戒事件，依法提出陳述意見書事：

查本件經濟部○○局雖以陳述人擔任「○○擴(整)建與功能提昇工程」(下稱本工程)專案服務廠商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之負責技師，因本工程遭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該局依本工程專案技術服務工作契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列舉本工程有：一、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不確實；二、現場施工及進度管理不符合要求；三、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監造計畫不確實；四、專案管理廠商對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等之審查未落實；五、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未落實等五項缺點，認陳述人未能善盡專案管理之審查、督導責任，致本工程施工品質不甚理想，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因而以 101 年 5 月 17 日工地字第 1010041226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將陳述人移送懲戒。經鈞會以 101 年 6 月 27 日工程懲字第 10100227021 號函通知陳述人答辯，陳述人茲提出答辯如下：

- (一)系爭函文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違法：

- 1、查技師懲戒程序屬對於專門職業人員之懲戒罰，乃為行政程序之一環，則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於技師懲戒程序中自有適用，而技師懲戒對於技師執業之權利將有重大影響，涉及技師之權利義務，其懲戒事由自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明定之，始符法律保留原則，合先敘明。
- 2、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固為構成技師懲戒事由之一，然基於前開法律保留原則，所謂業務應盡之「義務」，其內容自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所規定之義務為限，並不包括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簽訂之公共工程或技術服務合約中之契約義務，甚為灼然。蓋契約義務係由訂約雙方自行約定，且於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簽訂之公共工程或技術服務合約中，其契約內容，實務上均由採購機關事先擬訂，從而，契約義務之範圍將因訂約雙方之議約，或由採購機關片面決定而有增減，並無一明確之標準，若將前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中「業務應盡之義務」解釋包括契約義務在內，將使得技師懲戒之構成要件得依不同契約而有不同範圍，則技師於何種情形下依該款規定會受到懲戒將無預見可能性，更使原本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規定之事項，變相以私法之手段予以訂定，如此顯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3、系爭函文雖援引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作為本件將陳述人移付懲戒之法律依據，然其理由中竟通篇在指摘陳述人如何違反經濟部○○局與 A 公司間之「○○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專案契約」（下稱專案契約）中之契約義務。然陳述人並非該專案契約之當事人，○○局以陳述人違反該專案契約之契約義務為由將陳述人移付懲戒，已難辭無違誤。且如前所述，契約義務本不得作為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中「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義務」內涵，系爭函文以違反契約義務認定陳述人構成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懲戒事由，顯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違法。

(二)系爭函文有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之違法：

- 1、按行政程序法第五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所謂「明確性」，包含「明白」與「正確」二個意義。意指行政行為之內容不僅須為一般人所能了解，同時所使用的詞語恰能表現行政行為的意旨。
- 2、如前所述，技師懲戒程序乃屬行政程序之一部分，而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又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所規定之義務為限，○○局於將陳述人移送懲戒之系爭函文中既以陳述人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作為懲戒事由，自應明確具體

敘明陳述人有如何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義務之情事，迺系爭函文中竟完全未提及陳述人如何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則系爭函文之內容顯然無法使一般人了解其意旨，其有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之違法，彰彰明甚。

3、陳述人僅係掛名擔任系爭專案契約之計畫主持人，並非以技師身分執行法規上之義務，且陳述人實際上亦從未參與任何本工程及監造計畫或工作內容之實質審查或督導，系爭函文依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陳述人移付懲戒，顯有違誤：

(1)查依經濟部○○局 101 年 6 月 15 日工地字第 10100494190 號函回覆鈞會所檢附之附件 8 可知，陳述人係於 101 年始開始掛名擔任專案契約之計畫主持人，再依○○局前開函文所附之附件 9 督導紀錄中所示專案契約中實際負責之督導人員為許○○，而非陳述人。更且，依 101 年 1 月起之本工程督導紀錄表中之督導人員亦皆為許○○。又依本工程之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以及本工程相關之計畫書審查核章表所示，核定單位於簽章欄中簽名者亦均為許○○而非陳述人。由此可證，雖自 101 年起或有陳述人以專案契約計畫主持人名義發文之情形，然依專案契約之內部分工，陳述人並不負責、亦未實際參與本工程及監造計畫或工作內容之實質審查或督導，○○局以陳述人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陳述人移付懲戒，顯有違誤。

(2)再查，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又，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6 條亦有明定。

(3)易言之，公共工程之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安衛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等之審查，以及施工品質之查核，其負有法定簽證義

務者，為監造單位之技師，技師法或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等相關規定中，並未就專案管理之技師明定其查核及簽證之法定義務。陳述人係擔任專案契約之計畫主持人，並非以技師身分執行技師法上之法定義務，陳述人亦從未於本工程之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安衛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以及施工品質之查核文件上為任何之簽證；且如前所述，技師法或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等相關規定中，亦未就專案管理之技師明定其查核及簽證之法定義務。

(4)技師法相關規定中既無關於專案管理技師之法定義務，且陳述人於本工程或專案契約中亦未有實際負責執行其他技師法相關規定中之法定義務，則陳述人何來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可言？系爭函文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5)末查，○○局於前開 101 年 6 月 15 日工地字第 10100494190 號函回覆鈞會之函文中固援引鈞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據以說明監造單位與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劃分云云，然顧名思義，鈞會前開權責分工表係針對「契約約定」而言，顯非在區別監造單位與專案管理單位技師之「法定」執業義務，則系爭函文以陳述人未盡鈞會分工表中之契約義務，認定陳述人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移付懲戒，顯於法有違。

4、綜上，本件系爭函文以陳述人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由，將陳述人移付鈞會懲戒，其違法之處所在多有，敬請鈞會鑒核，查明案情，作成不予懲戒之決議，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二、被付懲戒人 101 年 9 月 12 日送達之補充答辯書摘要：

為涉嫌違反技師法被付懲戒事件，依法提出補充陳述意見書事：查本件經濟部○○局雖於其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22 日工地字第 10100711720 號函中稱技師法第 13 條第 1 項已明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之事務，故技師因受託辦理上開事務所生之合約義務，亦屬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若技師違反受託辦理之合約義務，亦構成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懲戒事由云云。然查：

(一)○○局藉由私法契約義務內容補充技師法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構成要件，顯然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以及處罰法定原則之一般法律原則，其主張自無足採：

1、按，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甲命

令，始符憲法第 23 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313 號解釋著有明文。又司法院釋字第 402 號解釋亦明示：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裁罰性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雖得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惟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甲命令，方符憲法第 23 條之意旨。

- 2、而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更明示「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 3、再按，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即處罰法定原則之要求，「此原則係以憲法上法治國原則中之法律保留原則為依據」，蓋其「目的在滿足法律適用之可評估性及明確性，以保護人民避免來自國家恣意決定之侵害」，從而，「人民對於處罰之要件及處罰之種類必需從法律中即可預見」。
- 4、懲戒罰雖不包括於現行行政罰法所規定之處罰種類，但其本質上仍為行政罰之一種，則上開實務上所揭示有關行政罰之一般原理原則，於懲戒罰非無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 5、查技師法第 13 條第 1 項僅係在規定技師得受託辦理之業務範圍，與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技師法定義務並無關連，○○局將技師得依契約受託辦理之業務範圍與其法定業務相混淆，已有誤解。技師依私法契約所生之義務縱有違反（此僅為假設語），亦僅生私法上之違約責任而已，不應將私法上之違約責任與國家對於專業技術人員依法律規定之懲戒權互相混淆。
- 6、若依○○局之見解，技師因私法契約所生之「義務」得成為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懲戒事由構成要件中之「義務」，則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懲戒事由構成要件中之「義務」，可由採購機關利用擬訂採購契約之優勢，任意約技師之合約義務，如此無異使行政機關得透過主導安排私法契約內容之機會，恣意擴大技師「義務」範圍，進而以私法契約補充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構成要件，此顯與前揭法律保留原則及處罰法定原則不符。
- 7、抑有進者，因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制定處罰構成要件之法規命令，尚須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若依○○局之見解，則行政機關，反可藉私法契約自行約定何為「技師之義務」，完全無須受到處罰法定原則及法律保

留原則拘束，任意決定懲戒罰之構成要件，顯將架空前揭基本原則，並嚴重侵害技師之權益。

- 8、是以，本件○○局將陳述人因私法契約而生之義務，解為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懲戒事由構成要件中之「義務」，並主張陳述人應依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懲戒，其主張顯已違反前揭法律保留原則與處罰法定原則而顯屬違法。

(二)綜上，本件○○局於其前開 101 年 8 月 22 日工地字第 10100711720 號函中所為之主張，既不合法，亦無理由。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
- 二、緣被付懲戒人辦理經濟部○○局「○○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專案計畫且擔任該局「○○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下稱本工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技師，因本工程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該局依本工程專案技術服務工作契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列舉（1）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不確實；（2）現場施工及進度管理不符合要求；（3）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監造計畫不確實；（4）專案管理廠商對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等之審查未落實；（5）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未落實，如混凝沉澱池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混凝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控制不符合要求等查核缺失事項，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工程專案管理工作未能善盡專案管理之審查、督導責任，致本工程施工品質不甚理想，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佐證資料報請懲戒。
- 三、按經濟部○○局以本工程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所列查核缺失為由報請懲戒。經查本工程監造計畫書（進階 1 版）審查核章表及 A 公司 101 年 3 月 15 日工更字第 10103059 號函主旨，可知該監造計畫書於 101 年 3 月 15 日經本工程專案管理單位核定；次查整體品質計畫書（進階版）及整體施工計畫書（進階版）等計畫書審查核章表，前開計畫書經本工程專案管理單位分別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及 31 日同意核定；又查本工程監

造報表，系爭（化學）混凝沉澱池係自 101 年 1 月 9 日開始施作基礎綁筋及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與案涉止水帶及保護層施作相關），核前開旨案相關專案管理文件核定及系爭池體施工品質管理之督導稽核等為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之行為。另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其自 101 年度起擔任推動辦公室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云云，復參經濟部 O O 局 101 年 6 月 15 日工地字第 10100494190 號函說明三、（五）表示專案管理單位之技師（計畫主持人），101 年度係由被付懲戒人擔任，如監造計畫書（進階 1 版）審查、預定進度網圖修正及現場畫學混凝沉澱池施工等，均發生於 101 年度被付懲戒人擔任專案管理單位技師（計畫主持人）任內，合先敘明。本案報請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一)本工程系爭專案管理業務之工作成果是否應由被付懲戒人負責部分：

- 1、按被付懲戒人 101 年 7 月 19 日送達本會答辯書以技師法或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等相關規定並未就專案管理技師明定其查核及簽證之法定義務，並稱其僅係掛名擔任系爭專案管理契約之計畫主持人，並非以技師身分執行技師法上之法定義務，且其實際上亦從未參與任何本工程及監造計畫或工作內容之實質審查或督導，亦從未於本案工程之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安衛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以及施工品質之查核文件上為任何之簽證等節主張，認經濟部 O O 局以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其移付懲戒，顯有違誤。
- 2、經濟部 O O 局就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主張，嗣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函復說明表示被付懲戒人陳述「僅係掛名擔任系爭專案契約之計畫主持人，並非以技師身分執行法規上之義務」部分，查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底參與投標該局專案計畫時提出之切結書表示係擔任該局標案之執業技師；復就被付懲戒人陳述「並不負責、亦未實際參與本工程及監造計畫或工作內容之實質審查或督導」部分，該局表示 A 公司（專案管理廠商）於 100 年底參與投標該局專案計畫時所提之服務計畫書「肆、計畫可行性分析」之組織架構，被付懲戒人為該公司計畫團隊之總負責人，且載明計畫品保管理「採行矯正及預防措施」之執行方式，須經計畫主持人核可後實施，即計畫主持人須負責及實際參與審查或督導，並非以督導紀錄無其簽名而得以卸責，認被付懲戒人答辯內容顯係有誤。
- 3、按被付懲戒人雖主張僅係掛名擔任系爭專案管理契約之計畫主持人，非以技師身分執行法規上義務，且亦未參與任何本工程及監造計畫或工作內容之實質審查或督導，亦從未於本工程之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安衛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及施工品質等查核文件為任何之簽



證等節，經查經濟部○○局 101 年度「○○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專案計畫契約及計畫書（契約編號：1010515）第八條履約管理：「一、乙方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服務建議書承諾，於前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期限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又同契約文件第 3 部分「構想書」貳、七、（一）、1.所定執行人員配置及條件，明列計畫主持人應為環境工程技師，並具備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且應為乙方（A 公司）專職人員；再查經濟部○○局 101 年 8 月 22 日函附件 1 檢附 100 年 12 月 29 日專案管理廠商（A 公司）投標該局 101 年度「○○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標案時檢具之切結書 2 內容亦明列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標案之執業技師；末查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載之專案管理專技人員（101 年 1 月 1 日起）為被付懲戒人，均顯被付懲戒人為系爭 101 年度「○○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專案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執業技師。

4、另就被付懲戒人主張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業務應盡之義務」應以法律或命令所定之法定義務為限，並稱技師法或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未明定專案管理技師之法定義務等節：

(1)按現行技師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技師得受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次參環境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環境工程科技師得從事處理及防治水污染……及計畫管理等業務，可知本工程（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系爭專案管理業務核屬環境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

(2)次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 條「本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從事在地面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規定，查系爭 101 年度「○○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專案計畫暨本工程專案管理廠商 A 公司核屬本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另按本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規定，可知 A 公司辦理前開專案計畫暨本工程專案管理業務應交由該公司執業技師負責辦理，併參上開契約文件第 3 部分

101 年度構想書（計畫主持人應為環境工程技師且為 A 公司專職人員）、100 年 12 月 29 日切結書（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標案之執業技師）及本會標案管理系統（101 年度起專案管理專技人員登載為被付懲戒人）等所載示內容，復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系爭專案計畫相關人員除其本人（計畫主持人）以外，其餘人員皆無執業技師資格云云。本工程系爭專案管理負責技師如為被付懲戒人，則其即係代表 A 公司執行本工程專案管理業務，自有應依上開技師法及本條例等規定覈實契約所定專案管理審查督導之作為義務，並對於本工程專案管理業務之工作成果應予負責。

(3)又參技師懲戒（技師法）事件之相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2 年訴字第 222 號）理由五、（三）略以：「……基此，甲公司即應依約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工程界或實務認為適當且必要之技術水準，提供契約所定之監造業務，並監督審核提供作為路堤填築材料之轉爐石，其品質特性如何，並應查明系爭工程現場之地質條件是否適合使用轉爐石作為路堤填築材料，此依監造服務之內容與程度，並不因國工局有無同意而減輕或免除其依約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專業監造技師義務）。」，可知行政法院實務見解對於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前第 6 款）所稱「業務應盡之義務」，亦未排除契約所生作為義務之情形，爰被付懲戒人主張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義務未含契約義務並稱技師法等相關規定未明定專案管理技師法定義務等節，衡酌上開諸情，自非可採。

(二)另經濟部○○局以專案管理廠商涉有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不確實，現場施工及進度管理不符要求（查核紀錄缺點 1）；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監造計畫不確實（查核紀錄缺點 2）；專案管理廠商對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等之審查未落實（查核紀錄缺點 3）；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未落實，如混凝沉澱池施工縫未做凸榫，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混凝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控制不符要求（查核紀錄缺點 10 及 11）等項查核缺失報請懲戒部分：

1、按經濟部○○局指稱「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不確實，現場施工及進度管理不符要求」及「專案管理廠商對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等之審查未落實」等節事由，所稱督導不確實或審查未落實等情節，似未明確；復查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紀錄缺點 1 及 3 略以：「1.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不確實、現場施工及進度管理不符要求。……3.專案管理廠商對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

等之審查未落實。」，茲就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不確實及施工計畫書等文件審查未落實之情節為何亦未明確，又卷查案內相關資料亦難確認前開情節，爰不予認定。

- 2、另經濟部○○局指稱「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監造計畫不確實」乙節事由，所稱審查未確實之情節為何，似未明確，復查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紀錄缺點 2 略以：「……2.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監造計畫不確實，其中有關機電及整廠之試車、功能驗收等不符需求。」，可知本項事由似係指監造計畫書中關於機電及整廠之試車、功能驗收等內容不符需求，而認專案管理廠商審查未確實。雖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其從未參與任何本工程及監造計畫或工作內容之實質審查或督導云云，惟經卷查經濟部○○局所提事證及案內相關資料，尚無相關說明或佐證得確認系爭監造計畫書中機電及整廠之試車、功能驗收等記載不符要求等情形為何，似難逕認被付懲戒人確有本項審查不確實之缺失。
- 3、另關於「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未落實，如混凝沉澱池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混凝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控制不符要求」乙節：
  - (1)經查經濟部○○局 101 年度「○○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專案計畫契約及計畫書第二條履約標的：「……二、乙方（A 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發揮管理專業協助甲方執行專案管理工作，其最終目標乃在協助甲方完成『○○更新工程』……其專案管理之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如下：……（五）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次參經濟部○○局 101 年 6 月 15 日函附件 11 檢附之「工業區更新工程整體作業流程及權責劃分示意圖第五階段—工程施工階段」所示，本工程監造單位對於現場施工品質管理應予監督，專案管理單位（推動辦公室）則應予督導。
  - (2)復查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紀錄附件 4 之本工程扣點缺失照片表（拍攝日期：101 年 3 月 26 日），顯示現場確查有混凝沉澱池施工縫未作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以及混凝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控制不符要求等施工缺失。另就前開系爭混凝沉澱池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之缺失，經參本工程監造簽證技師○○○君向本會提出之答辯書附件三所附 101 年 3 月 13 日不合格品改正追蹤紀錄表「缺失具體情形、位置」欄，顯示本工程監造單位於 101 年 3 月 13 日（中央工程查核日以前）即已發現有「混凝池北側止水帶水平及垂直向未接成一體，失去防水功能」之缺失，並限定施工廠商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以前改善完成；同表施工單位欄則填列採取改正措施方式為：「於止水帶相接處予以接合，使其具備防水功能」，其缺失改正日期為 101 年 3 月 22 日，並經監造單位複查結果認定改善完成（未填列缺失複查日期）；惟參本工程監造單位「不合格品改正追蹤紀錄表」檢附之「混凝土沉澱池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缺失之改善前、中、後照片，其所列缺失改善日期卻為 101 年 4 月 11 日，核與上開 101 年 3 月 13 日不合格品改正追蹤紀錄表所填列之缺失改正日期（101 年 3 月 22 日）不符。又據本工程監造簽證技師○○○君向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出具委任書委任時任○○公司工務主任之陳○○君以其代理人身分一併列席會議陳述意見，其代理人陳君證稱：「當初 3 月 21 日國營會有做工程督導，我們（監造）在 3 月 13 日就發現有止水帶施工不良之缺失，當時已要求承包商要做改善，缺失改善單也開出去了，在這段期間，雖然我們有一直督促廠商要改善，只是隔沒幾天即收到中央施工查核單又來了，我們的立場雖也是希望承商能改善，只是對於承商而言，好像他們認為既然這個（止水帶）會被開缺失，那麼下次（中央工程查核）也是一樣會開（缺失），那不如等中央查核後再做改善，所以才造成 3 月 13 日查到的止水帶缺失，遲至 4 月 11 日才開始做改善」云云，核已坦承監造單位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即發現系爭止水帶施工接合不良缺失，惟怠於監督施工廠商如期改善而遲至 101 年 4 月 11 日始改善完成之情形；再查本工程 101 年 3 月 25 日監造報表「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欄尚有填列「施工抽查缺失改善情形：化混池止水帶……改善中」，亦顯於 101 年 3 月 26 日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查核日以前，系爭止水帶缺失尚未改善完成。

- (3)另「混凝沉澱池施工縫未做凸樁」部分，查監造○○○技師代理人陳君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稱「我們（監造單位）在 3 月 13 日已經開了一張單子，要求承包商改善（止水帶部分）；至於凸樁部分，於分層施工時有做止水帶，中央查核委員來看時建議我們可以做凸樁，止水效果會高一些，所以我們後來採委員意見，有用鋼筋夾隔板做一灌漿，後來有敲除重做補強。意即原本止水帶我們是有做，只是沒有做凸樁而已」云云，核已表示確有未施作凸樁之情形，系爭施工縫凸樁縱係經中央查核委員建議始予施作，然就止水帶施工接合不良之缺失，按化學混凝沉澱池止水帶施工與接合施作如有不慎，將致影響該池體止水功能，惟查 A 公司 101 年 3 月 13 日工程施工督導紀

錄表內容未見相關缺失記載，同表缺點欄亦記載為「無」，難謂已善盡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之責任，致未及時督導監造廠商覈實監督施工廠商依表列限定改善期限如期完成缺失改善，以達矯正施工品質之效，甚或發生監造單位容許施工廠商自行延後改善期限（待中央工程查核後再做改善）而未積極督導施工廠商如期改正之消極不作為，致所主動發現之止水帶缺失嗣於 101 年 3 月 26 日中央工程查核時仍未改善完成而遭列為查核缺失，相關缺失復遲至 101 年 4 月 11 日始完成改善，被付懲戒人難謂已善盡專案管理技師對於施工品質管理應覈實督導之作為義務，對於本工程中央查核有上開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之缺失結果，核有過失，該當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 (4)末就「混凝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控制不符合要求」部分，查監造○○○技師代理人陳君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時另稱：「針對隔間牆保護層部分，因工區工作項目較廣，當時現場審查是我們一位品管工程師配合審查，技師規定是 1 個月現場施工督導 1 次，督導之前還沒發現這個問題……（更改說法）督導之前技師尚未到場，此為施工承包商及我們監造品管工程師之疏失，沒有做停檢點……（更改說法）有做停檢點，但覺得範圍大大而沒有做一修正，以至於查核時委員發現這個（鋼筋保護層不符規定）問題，我們要修改也已來不及」云云，核已自承有未盡監造查核督導之疏失。復查本工程經專案管理廠商核定之本案監造計畫書（進階 1 版）所列模板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該保護層之管理標準為牆版=7.5 cm 以上，且監造管理檢查時機及檢查方法係於構件組立完成部分時以捲尺量測；又查本工程監造單位 101 年 3 月 29 日「不合格品改正追蹤紀錄表」載列之缺失具體情形為：「化學混凝沉澱池，隔牆鋼筋保護層不足。依據圖說 S-0、2 及施工規範 032110-8 規定最小保護層厚 7.5 cm，請立即改善該項缺失」，可知本工程監造單位於系爭中央工程查核後始發現系爭混凝土沉澱池隔間牆鋼筋保護層有未依圖說及施工規範規定最小保護層厚度 7.5 cm 施作之保護層不足缺失，復查專案管理廠商 A 公司相關工程施工督導紀錄內容，亦未查有前開保護層厚度不足之相關督導紀錄，亦難謂被付懲戒人已善盡專案管理技師施工品質管理督導之責任，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 (5)又查經濟部○○局 101 年度「○○更新推動辦公室及智庫」專案計畫契約及計畫書（契約編號：1010515）第 2 部分之肆、計畫可行性分析

略以：「一、組織架構……本計畫將由 A 工程顧問公司陳○○技師（環工）擔任計畫主持人……負責統一切計畫文件，負責對業主之報告及協調事宜，並確切掌握主要之執行方向及執行綱要計畫研擬等作業……三、計畫管理能力……2.採行矯正及預防措施：工作進度依工作進度管理方法執行，經查核不符合，儘速實施矯正及預防措施，計畫經理須研擬矯正及預防的執行方式，瞭解其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向計畫執行長提報後，再經計畫主持人核可後實施……」，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有參與本工程幾次現場督導及於工程查核時到場云云，均與被付懲戒人原答辯稱僅係掛名擔任專案契約之計畫主持人且不負責亦未實際參與本工程監造計畫或工作內容之實質審查或督導等節主張相悖，難謂合理。

(6)按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專案計畫主持人兼負責技師，其專案管理職責即係代表 A 公司，負有依技師法與本條例及系爭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覈實專案管理施工品質督導及覈實督促轄下所屬現場督導人員執行專案管理工作，並就 A 公司受託辦理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之工作成果負責之專業責任，雖被付懲戒人答辯主張專案契約中實際負責督導人員為許○○君云云，惟縱現場專案管理督導工作並非被付懲戒人本人親自執行，其對轄下執行現場督導工作之人員仍負有覈實確認相關工作是否確實執行之責，亦不因被付懲戒人主張均未於相關文件簽署而得以免除其責，爰被付懲戒人相關答辯主張，經衡酌上開諸情，亦非可採。

四、據上論結，技師受託執行技術服務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責任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被付懲戒人代表專案管理廠商 A 公司辦理本工程專案管理業務，負有指揮、監督 A 公司現場專案管理督導人員依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及計畫書落實各項專案管理作為，以督導監造廠商覈實監督監造工作以達督導矯正施工品質之義務。本案發生監造自主檢查發現施工廠商施作止水帶施工品質不良缺失，惟未積極督促廠商依表列限定改善期限如期改正，致 101 年 3 月 26 日中央工程查核列為缺失，且有未查混凝土沉澱池隔間牆鋼筋保護層未依圖說及施工規範規定之最小保護層厚度 7.5 cm 施作之工程品質缺失，難謂已善盡其專案管理技師督導管控施工品質之注意義務，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或因誤解法令及專案管理業務範圍較廣而

致疏於專案管理督導責任，尚非故意，復列席會議之陳述態度坦誠，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曾正宗（請假）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學文（具法學專業）

委員 鄭維智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請假）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胡思聰（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錦峯（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請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